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橋補字第392號

原告 固德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鈺喬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林珊羽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7,836元（計算方式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2 日
橋頭簡易庭 法官 蔡凌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2 日
書記官 郭力璋

附表：

原告訴之聲明	計算本金	利息起算日 (民國)	起訴前一日 (民國)	週年利率	利息
第一項	18,515元	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	114年2月7日	5%	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起訴後之利息不併算價額。
第二項	15,386元	108年12月28日	114年2月7日	5%	3,935元

(續上頁)

01

訴訟標的價額合計	37,836元
----------	---------